真假难辨的快递滞留件，“套路”消费者没商量

这种盲盒慎买！

近来，电商平台掀起一股“快递盲盒”风。这些“快递盲盒”大多是退换货或是滞留件的商品，商家将它们打包放在一起，按麻袋或按重量再次销售，并宣称“稳赚不赔”。这样的盲盒，消费者开出的究竟是“惊喜”还是“惊吓”？

快递盲盒销售套路多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快递盲盒”“滞留件盲盒”等关键词，很多店铺写着“绝无空包”“紧急处理”的商品名称，商品图封面上统一标着“稳赚不赔”“发一大包50件”“抢到就是赚到”等大字，价格从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据盲盒售卖商家介绍，盲盒中的商品基本都是退回或拦截的快递，商家随机发货，物品种类以百货、衣服、鞋、电子产品和居家用品为主，但一经售出概不退换。

记者调查发现，有消费者表示自己购买的125元的10斤快递滞留件盲盒里面都是一些门把手、小奶瓶等小物件，几乎没有什么符合自身需求的商品。还有消费者表示自己买的298元20斤盲盒中，很多商品连说明都没有，也不知道是不是打着滞留快递旗号销售“三无”产品。

记者梳理发现，快递滞留件盲盒套路多，上当容易捡漏难。不少商家抓住消费者“以小博大”的心理动歪脑筋，将廉价批发来的小商品分装进不同快递盒，“精心”包装后再打上“海外原单”的标语，“李鬼”摇身变“李逵”。接下来，在商品评论区安排“低价开出数码产品”“物超所值”“大惊喜”的“买家秀”，营造出“买到就是赚到”的假象。殊不知，消费者闭眼买的滞留件盲盒，其实是销售者睁着眼打包的“套路礼盒”，消费者拆开盲盒有惊无喜，不仅没“捡漏”，反而上了当。

消费者莫贪小便宜

这些滞留件盲盒到底能不能买？又是否真的物超所值呢？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现，这些快递滞留件盲盒的评论区内几乎零差评，全是“溢美之词”。不少人表示“大惊喜”，买的五公斤（海外原单）产品价格为170元，开出手机“赚了”。社交平台也有不少消费者分享自己的拆盲盒的体验，其中一位消费者称他购买的20余元的滞留件盲盒，基本全是“牙签”“棉签”之类的东西，根本不值20元。该分享帖下有网友评论称，自己也拍了这家店的产品，观察发现这家店“每次开2天，然后关一阵子，等不能评价的时候又开启。里面都是刷评价”。

11月23日，江苏省消保委针对这一现象发声，指出售卖他人快递的行为不合法，并呼吁打击贩卖快递盲盒的行为。江苏省消保委呼吁，快递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快递运输营业网点及人员的监管，严厉打击贩卖快递盲盒行为。电商平台应及时清理平台内贩卖快递盲盒的商家，整顿打着“海外原单”快递盲盒的噱头贩卖廉价地摊小商品的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江苏省消保委提醒，经营者要合法经营，多些真诚，少些套路，才能行稳致远。消费者要理性消费，识别套路和骗局，切忌贪小便宜，否则最终吃亏上当。如遇线上线下售卖快递滞留件造成自己权益受损的，应及时投诉举报，坚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宗 和）

声 音

别被快递滞留件盲盒的“大便宜”忽悠了

“物超所值”“抢到就是赚到”……搜索“快递盲盒”“滞留件盲盒”等关键词，电商平台会跳出不少“白菜价”快递滞留件盲盒的商家。江苏省消保委提醒：商家售卖他人快递滞留件是不合法的行为，消费者不仅没“捡漏”反而会“上当”。（见11月24日《扬子晚报》）

物超所值的不确定性预期是快递滞留件盲盒的主要卖点。正因此，快递滞留件盲盒呈现出较高的市场热度。然而，快递滞留件盲盒里面藏着不少“侵权暗刺”，不仅消费者容易被伤到，快递滞留件的所有权人也容易被伤到，不规范营销甚至违法营销的商家也未必是赢家。

快递滞留件通常是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快件，其不是无主物，也不是商家想卖就能卖的商品。对此，国家邮政局出台的《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管理规定》已经建立了处理机制，明确了处理流程和责任。除信件外，其他快件在保管期届满无人认领的，由快递企业依据管理制度进行开拆处理，不宜保存的物品除外；快递企业应当建立认领信息平台等。

从法律法规角度看，商家售卖他人快件的行为是被明令禁止的。《快递暂行条例》明确：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快递企业违反该规定，需承担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等法律责任。今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从规范盲盒营销的角度明确：“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快件，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

一个尴尬的现实是，除了部分快递滞留件被当作盲盒售卖外，电商平台上更多的所谓快递滞留件盲盒其实是商家人为制造噱头的假盲盒，里面基本都是牙签、小奶瓶等不值钱的物件。无疑，商家是想借助盲盒的信息差，虚标价格误导消费者，这违背了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也涉嫌构成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

快递滞留件盲盒充斥市场，消费者应增强警惕意识，多一分理性，少一分冲动。电商平台、快递企业及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有必要针对快递滞留件数量多、价值不定等特点，探索优化符合程序的批量处置机制，既能保障处置效率，又能保障处置的规范性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监管部门以及电商平台还应对相关乱象进行联合治理，严查擅自倒卖快递盲盒、虚假宣传、自导自演、销售伪劣商品等行为，拉出负面清单，划清法律底线，用长效监管机制遏制快递滞留件盲盒的侵权戏法，拔掉快递滞留件盲盒里的“暗刺”。

（工人日报）

延伸阅读

潮玩苦无规范久矣。过度营销、虚假宣传、销售“三无”产品、销售临期甚至过期商品、利用盲盒诱导消费、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问题逐渐凸显，都在不同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侵犯了消费者权益。《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发布后，野蛮生长的盲盒行业能否“冷静”下来？

《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发布

盲盒行业有望结束野蛮生长

盲盒不能“盲”规则

近年来，“盲盒+”商业模式迅速兴起，一时间“万物皆可盲盒”，通过盲盒形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领域不断增加。企查查数据显示，我国现存潮玩相关企业5380家。近10年来，我国潮玩相关企业注册量逐年上升。

网购平台一直是盲盒纠纷的重灾区。记者注意到，除了常规盲盒，还有一些“盲盒礼物”“海外盲盒”“解压盲盒”等，这些盲盒标有“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销售此类盲盒的店铺粉丝量虽不及10人，但月销量却超1000件，多条买家评论表示“买亏了”。“虽然对产品没报太高期望，就是买来玩玩，但质量实在太差了”“盲盒拆出的耳机竟然是一个模型，根本用不了”“88元买了一副望远镜，一眼就看出是赝品”……多位买家感慨网购盲盒买了一个“教训”。

相关企业积极回应

为规范经营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引导文化正向输出，近日多家盲盒经营企业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作出依法合规经营承诺。

“以合法合规为前提，充分考虑特定商品特殊性，围绕日常生活、文艺娱乐等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依照市场规律合理定价，明码标价，坚决抵制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主动对外公示商品信息、抽取规则，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由选择权，杜绝虚假宣传、暗改规则、诱导消费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也表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告知消费者各项关系商品质量的基本必要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不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等，不断完善便捷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和纠纷；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商品来源可靠、质量合格，公司自愿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盲盒营销虽有新意，但经营者须守好红线方能行稳致远。中国消费者协会呼吁盲盒经营者在加强自律的同时，依据《指引》规范经营；倡导网络平台、快递公司对经营者销售与递寄的盲盒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指引》情形的盲盒及时予以纠正或“叫停”；呼吁相关监管部门对盲盒营销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中国质量报）

盲盒自动贩卖机应提示未成年消费者慎买

活体动物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

针对盲盒经营过程中的信息不透明、“三无”产品等问题，《指引》也作出明确。

盲盒经营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在日常生活、文艺娱乐等领域内开展。以盲盒形式销售或者提供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取得许可后开展相关经营行为。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销售、流通的商品或者禁止提供的服务，不得以盲盒形式进行销售或者提供。药品、医疗器械、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活体动物等在使用条件、存储运输、检验检疫等方面有严格要求的商品，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食品、化妆品，不具备保障质量安全和消费者权益条件的，不应当以盲盒形式销售。

通过实体店、自助销售设备等现场方式或者互联网非即时公开方式销售的，盲盒经营者应当保留抽取概率设定并建立相应的出厂概率抽检机制。通过互联网即时公开方式销售的，盲盒经营者应当保留抽取概率设定、结果抽取的完整记录，建立追踪记录制度，确保消费者所抽取的商品发放到位，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相关记录留存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年。

给盲盒自动贩卖机加一把“技术锁”

销售门店持续加强购买引导，许多未成年消费者将目光转向了分布在各大商场、餐饮场所的盲盒自动贩卖机。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多数自动贩卖机并未在显著位置注明未成年人购买盲盒的引导信息，通常情况下，消费者可直接使用移动支付购买盲盒商品。

“比起盲盒店和贩卖机，我更在意一些小商品商店和小学门口的小卖店。”家长李莉告诉记者，玩具盲盒、文具盲盒被摆放在文具店和小卖店的显眼位置，放学后结伴买盲盒正流行于小学生之间。

《指引》中，对于盲盒经营给出了明确定义，并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保护性措施，对小学校园周围的盲盒销售模式包括距离、内容等进行具体规范。

“自动贩卖机作为盲盒销售渠道之一，经营者应从技术上解决年龄与购买者身份识别的问题，比如加入身份认证、图像智能识别等，将有关规范落在实处。”文创产业研究员段辉谈道。

中国创意产业研究中心主任张京成指出，盲盒因其不确定性，丰富了消费者购物的情绪价值，但也容易导致无序、盲目的消费，需要消费者审慎看待消费需求。《指引》的发布，对盲盒经营作出了明确规制，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也促进了市场的健康有序运转。（北京商报）

多家企业公开承诺遵循《指引》

分告知消费者各项关系商品质量的基本必要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不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等，不断完善便捷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和纠纷；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商品来源可靠、质量合格，公司自愿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专家答疑

律师称不得私自售卖『无主』快递

可以自行处置、私自售卖滞留快递吗？

有些快递真成了“无主”件，长期无人领取，但并不表示这些“无主”件可以被随意处置。国务院印发的《快递暂行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他人快件。

此外，对于“无主”快递件，国家邮政局印发的《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管理规定》第七条也有相关规定：“快递企业应当安排专门场地对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进行保管，保管期限自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登记之日起不少于1年。”

如果这些快递超过一年仍然没有被处置的话，也要按照国家相应的制度进行登记和销毁，不能私自售卖、随意处置。

如果消费者买了滞留快递件盲盒，会有法律风险吗？

如果购买的盲盒其实是他人的快递，是有法律风险的。从行政管理的角度来看，《快递暂行条例》明确规定私自开拆、毁弃他人快件都可以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如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也会面临刑事方面的法律风险。

此外，快递发出时，快递的买家和商家已经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如果物流公司或其他商家私自售卖无人认领的快递，属于擅自处分了他人的财产，快递的买家有权要求返还和赔偿损失。

若滞留快递件盲盒并非无主快递，只是一种营销手段，这种售卖行为还会涉及哪些方面的法律问题？

有一些消费者反映，所谓的海外盲盒，实际上是商家以此为名目，包装了一些不值钱的商品，再作为盲盒形式出售。如果是这种情况，那就无法适用以上的规定，但商家仍然涉嫌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也要受到工商行政部门的管理和查处。

另外，故意刷好评，让快递盲盒保持一种“买了肯定不吃亏”的状态，也是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史卉子）

消费提示

你遇到过“盲盒陷阱”吗？

不久前，以“微信惊喜盲盒”“商家回馈礼”等名目出现的电信诈骗陷阱有所增加，多地警方发布提示，不要扫码、不要参与刷单。但不少消费者困惑：没有在网上消费过，为什么会收到这类产品？个人信息是怎么泄漏的？

上海辟谣平台调查发现，这与诈骗分子海量盲发快递有关。

盲盒快递本身就是盲发

最近，记者收到一个快递，里面有一个水杯和一张刮刮乐彩票，页面上有“商家周年回馈，微信扫码兑奖”的提示。扫描彩票上的二维码，系统提示“该二维码因存在违规内容已被禁用”。随后，记者又拨打快递单上的寄件人电话，但该号码一直提示盲音，始终未接通。

盲盒快递内可能包含：刮刮乐彩票、虚构的“商家感谢信”、水杯、手机架、小本子等廉价礼品。和记者的经历类似，有读者收到了包含刮刮乐彩票和商家感谢信的快递，但未注明是哪个商家，扫描彩票上的二维码，系统也提示“无法确认该网页的安全性，请谨慎访问”。

从扫码结果看，警方和平台已经对涉嫌诈骗的二维码出手，避免消费者扫码入群。因为一旦入群，很可能陷入诈骗分子构建的“刷单返现”等陷阱，直至骗取受害人的账户信息和钱款。

针对部分读者表示：“没有消费过，为什么会收到快递？”的疑问，可以从这类“盲盒陷阱”的快递单上找到答案：从读者收到的快递来看，有的姓名地址齐全，但有的只是填写了相应的地址信息。

对于前者，不排除在以往进行网购或快递时，出现了个人信息泄漏，不法分子通过灰色产业获得个人信息。

对于后者，则显示出很多快递是诈骗分子“盲发”的结果——因为没有收件人的地址信息是公开可查的，诈骗分子便通过海量盲发快递，筛选出对“答谢活动”好奇的客户，然后进行诈骗。有快递员也表示，近期在其服务的小区里每家每户都发过类似的快递。

防骗指南需谨记

调查显示，近期出现的“盲盒快递”中，有手机架、小本子、塑料水杯等不同产品，冒充的平台则包括“淘宝商家联盟”“美团商家联盟”“支付宝客服”等，打出的旗号有“回馈”“红包礼”“周年庆”等。它们最后的目的都是指向电信诈骗——不论是“小礼物”还是快递里包含的刮刮卡上，都会有二维码。一旦扫码入群，诈骗分子就会伪装成“客服”，通过小额返利让用户尝到“刷单”的甜头，继而诱导用户下载某些APP或前往其制定的网站进行充值，以完成大额刷单、获取高额返利。如果用户信以为真，就会血本无归。

针对以上骗局，多地警方和被冒充的平台屡屡发布安全提示。相关平台更是明确，从未进行过类似的反馈赠礼活动，也不会通过客服联系用户要求加群、派发红包等。

可见，只要不轻信、不扫码，就能避免这类骗局。在日常生活中，也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轻易透露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收货地址、银行账户等。收到陌生快递时，消费者可核实自己的网购信息；如与网购信息不符，谨慎对待相关产品，因为“天上不会掉馅饼”。此外，要注意提醒家中长辈、孩童注意“盲盒陷阱”，提高反诈意识，警惕此类诈骗。

（上观新闻）

遗失声明

北京国旸广告创意有限公司不慎丢失营业执照及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5289819 4，声明作废。

北京国旸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丰台市场监管局之窗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北京南站地区联合大检查

近日，丰台区市场监管局西罗园街道所联合城管执法大队、卫生所对北京南站开展食品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规范市场消费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联合行动，保障旅客吃得放心。执法人员重点检查餐饮门店证照、人员健康证、后厨环境卫生等情况，严把食品质量关，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劣充优产品，是否存在未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旅客能购买到放心、安全、健康的食品，全力保障市民旅客“舌尖上的安全”。二是高效排查，保障特种设备安全。通过现场抽查设备、查阅档案资料，重点核查电梯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日常维护保养是否正常、运行记录是否完备、扶梯急停装置是否有效、管理及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是否到位、应急处置流程是否熟悉。依照检查情况，执法人员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压紧压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北京南站特种设备安全。三是强化监管，确保价格公正透明。执法人员重点对站内餐饮店、旅游食品和纪念品销售单位开展价格检查，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规定。同时，执法人员针对曾被市民投诉过价格问题的商家开展“整改回头看”工作，确认商家均已严格落实价格法相关规定。

（安靖轩）

公告栏

金费：本院受理的陆飞云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附索赔清单）、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陆飞云要求你履行离婚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返还3万元、支付生活补偿费3万元、支付违约金5万元、支付法律服务费用400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府城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0813破23号
因洪泽县永高木材加工厂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洪泽县永高木材加工厂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洪泽县永高木材加工厂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洪泽县永高木材加工厂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9日裁定宣告洪泽县永高木材加工厂破产并终结洪泽县永高木材加工厂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3）苏0813破24号
因洪泽县洁康纯净水厂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洪泽县洁康纯净水厂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洪泽县洁康纯净水厂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洪泽县洁康纯净水厂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9日裁定宣告洪泽县洁康纯净水厂破产并终结洪泽县洁康纯净水厂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3）苏0813破26号
因淮安冰雨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淮安冰雨物资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淮安冰雨物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淮安冰雨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27日裁定宣告淮安冰雨物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淮安冰雨物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3）苏0813破22号
因淮安希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淮安希源纺织品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淮安希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淮安希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27日裁定宣告淮安希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淮安希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因洪泽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0月8日裁定终结洪泽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因淮安康瑞饲料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0月8日裁定终结淮安康瑞饲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因洪泽永兴塑料再生颗粒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0月8日裁定终结洪泽永兴塑料再生颗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因江苏奥吉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0月8日裁定终结江苏奥吉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因江苏宝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0月8日裁定终结江苏宝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因淮安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淮安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淮安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淮安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7日裁定宣告淮安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淮安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因洪泽县辉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洪泽县辉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洪泽县辉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洪泽县辉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7日裁定宣告洪泽县辉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洪泽县辉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因淮安大海泥鳅养殖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淮安大海泥鳅养殖专业合作社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淮安大海泥鳅养殖专业合作社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淮安大海泥鳅养殖专业合作社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7日裁定宣告淮安大海泥鳅养殖专业合作社破产并终结淮安大海泥鳅养殖专业合作社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因淮安润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淮安润源化工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淮安润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淮安润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7日裁定宣告淮安润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淮安润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因淮安瑞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淮安瑞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淮安瑞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淮安瑞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7日裁定宣告淮安瑞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淮安瑞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天津市蓟州区武定街东段路南部分房产（原森仟服饰房屋）承租权”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标的已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7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在挂牌期间内，竞买人须按照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承租意记手续，同时与我公司联系咨询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详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披露时间与地点拍卖咨询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节假日除外）咨询登记地点：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48号，咨询电话：13110059913。

天津瀚德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天津港远航国际冷石码头有限公司2台挖掘机和1台叉车”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标的已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4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在挂牌期间内，竞买人须按照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同时与我公司联系咨询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详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披露时间与地点拍卖咨询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止（节假日除外）咨询登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188号，咨询电话：022-23312288。

天津渤海拍卖有限公司
新密市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月5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路雪锋所有的位于荥阳市广武路与龙港路交叉口东南侧建海·绿荫半岛三期25号楼2单元10层1006号（不动产权证号：豫（2020）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98号）房产一处，依法进行拍卖，有意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查询拍卖事宜。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新密市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月5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张玲玲所有的位于新密市刘寨镇养马路南侧、湖东路西侧、进武路北侧（张湖园）25号楼1-3层101（不动产权证号：豫（2020）新密市不动产权第0002028号）房产一处，依法进行拍卖，有意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查询拍卖事宜。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新密市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月5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闫书芳所有的位于航空港区飞航路74号5号楼2单元4层402号（不动产权证号：豫（2021）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47679号）房产一处，依法进行拍卖，有意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查询拍卖事宜。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新密市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月5日通过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左占枝所有的位于郑州市二七区百荣路东、产芒路北14号楼1单元6层605【合同号：18004573833】房产一处进行拍卖，有意者请登录http://www.taobao.com查询拍卖事宜。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新密市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月5通过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郭东阳与李改珍连同所有的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七峰大道西侧、龙珠路北侧A-3#号楼0单元2层204（合同号：1801019721）房产一处进行拍卖，有意者请登录http://www.taobao.com查询拍卖事宜。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贵州省兜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2MA6J8EGF1A）遗失公章：5205221007026、财务章：5205221007027、发票章：5205221007028、原吴方林法人章，声明作废。
▲包头市鹿达办公用品有限公司遗失行政章，声明作废。
▲杭锦旗伊和乌素丰和农资经销部遗失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